

《淡江外語論叢》編輯委員會設置規則

98.10.23. 淡江外語論叢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

99.1.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99.1.26 院外字第 0990000004 號函公布

110.3.23 外語學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.9.29 外語學院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外國語文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，促進學術交流及研究品質之提升，提供出版優良研究論文之發表園地，特成立《淡江外語論叢》編輯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擬訂《淡江外語論叢》之出版方針。
- 二、《淡江外語論叢》之約稿、徵稿、編審及出版等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設置主編一人，由本院院長擔任之；另設置編輯委員十二人，由校內編輯委員三人及校外編輯委員九人組織之。校內編輯委員由英文學系、西班牙語文學系、法國語文學系、德國語文學系、日本語文學系及俄國語文學系輪流推選專任教師擔任之，另校外編輯委員由各系各推選校外委員一至二人擔任之。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會設執行編輯一人，由主編禮聘校內編輯委員一人擔任，執行秘書由本院秘書擔任，編輯助理一人，由主編遴聘之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；並得視需要，另行召開臨時會議。第五條《淡江外語論叢》之徵稿、審稿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規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